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j)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波兰：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0 号决议，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哀悼和纪念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

重申大力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向禁化武组织表示深切感谢，该组织因消除化学武器的广泛努力而获得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

欢迎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C-24/Dec.4 号和 C-24/Dec.5 号决定，分别对《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附表 1(A)和附表 1 作出修改，

重申明确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继续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包括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武器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事实的决定，同时强调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第一优先，并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 号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319(2016)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有关的工作；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其中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在生效 23 年后《公约》加强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并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必须且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2. 最强烈地谴责在俄罗斯联邦使用有毒化学品为武器攻击阿列克谢·纳瓦尔尼的行为，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2020 年 10 月 6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关于为支持德国技术援助请求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摘要的说明；²

3. 又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在下列报告中所述的行径：

(a) 联合调查机制 2016 年 8 月 24 日³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报告，⁴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阿

² S/1906/2020。

³ 见 S/2016/738/Rev.1。

⁴ 见 S/2016/888。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勒曼尼斯、2015年3月16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尔明、2015年3月16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梅纳斯发生的释放有毒化学品的袭击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2015年8月21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亚使用了芥子气；

(b) 联合调查机制2017年10月26日报告，⁵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相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2016年9月15日和16日在乌姆豪什使用芥子气负有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2017年4月4日在汉谢洪释放沙林负有责任；

(c) 调查和鉴定小组2020年4月8日第一次报告，⁶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叙利亚阿拉伯空军于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在拉塔米奈使用了化学武器，并要求施害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任何化学武器；

4. 在这方面表示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米奈⁷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奎布指称事件的报告，⁸ 以及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作为武器使用有毒化学品指称事件的最后报告，报告认为有合理理由认定发生了作为武器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情况；⁹

5. 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审查大会)2018年6月27日通过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C-SS-4/DEC.3号决定，以及2020年7月9日通过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执行理事会EC-94/DEC.2号决定，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公约》执行这两项决定，并因此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2020年10月14日关于EC-94/DEC.2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的结论表示关切；

6. 强调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在这方面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

7.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是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可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⁵ 见 S/2017/904，附件。

⁶ 见 S/2020/310，附件。

⁷ 见 S/2017/931，附件；S/2018/620，附件。

⁸ 见 S/2018/478，附件。

⁹ 见 S/2019/208，附件。

¹⁰ EC-96/DG.1。

8.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9.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10. 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11. 回顾第三届审查大会表示关切，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第三届审查大会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12.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7 年 10 月 5 日报告¹¹ 中，根据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信息以及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独立信息，就俄罗斯联邦宣布的完成全面销毁化学武器工作一事所作的确认；

13. 又欢迎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报告，利比亚已经完成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¹² 以及根据总干事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伊拉克已经完成销毁所有申报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¹³

14.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

15.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16.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7.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经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已销毁，但如总干事报告所述，技术秘书处无法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已经完全达到《公约》、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

¹¹ EC-86/DG. 31。

¹² EC-87/DG. 6。

¹³ EC-87/DG. 18。

决定和第四届审查大会 C-SS-4/DEC.3 号决定所载结论所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决定所载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申报并销毁其所有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强调此类全面核查十分重要；

1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并在这方面再次申明，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落实第七条，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20.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见更加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21.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不应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应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22.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规定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23.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持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2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¹⁴ 框架内开展合作；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